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俐寧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uang54846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273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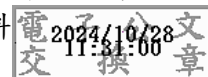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27375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273756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273756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30273756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3027375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
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23日總
處綜字第1131001833號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所屬各人事機構-機關公所專任人事、所屬各人事機構-學校專任人事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13/10/28



1130011211